

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国产 CAD 软件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2024 招采 001 号)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37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产 CAD 软件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编号: 2024 招采 001 号)

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对国产 CAD 软件进行集中采购。现公开征集供应商, 欢迎有意参与该项目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一、项目名称

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产 CAD 软件项目

二、采购人

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国产 CAD 软件采购项目。申请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版国产 CAD 软件, 并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该项目采购预算约 50 万元(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有能力提供采购内容及服务的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企业, 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或者五证合一并办理新版营业执照的申请人, 则可以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申请人须具有有效期内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申请人企业资质优良, 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信誉、财务状况良好, 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年度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 管理水平较高, 与采购人无不良合作史。

4. 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

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申请人须取得国产 CAD 软件相应厂家的代理资质，即申请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所投软件制造商授权认可证明(授权函或经销协议或转授权书)。

6. 申请人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声明函。

7. 申请人具有至本项目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征集公告之日前三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之日)不少于 3 个国产 CAD 软件采购项目的成功案例。

8.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①申请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申请人，提供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申请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申请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9.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①申请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提供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申请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申请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成交申请人不得转包、分包。

对以上各项资格要求，采购人将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若申请人未能达到上述资格要求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直接予以淘汰。

五、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办法采用合格制。

六、资格预审文件领取

（一）领取方式

携带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一份；②所在公司出具的介绍信，至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控大厦15楼质量技术部领取资格预审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将不能参加后续谈判工作。因特殊原因无法现场领取的，以异地领取方式进行领取，申请人须填写“资格预审文件领取登记表（异地领取）”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采购人联系邮箱，为保证材料收取正常，建议及时与采购人电话联系（详见九、联系方式）确认领取事宜。

（二）领取时间

申请人请于2024年4月8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止（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至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控大厦15楼质量技术部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七、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说明

（一）资格预审材料内容要求

1. 申请人必须完整提供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中“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预审材料并按规定加盖公章和合法签署。

2. 申请人必须正确签署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申请人代表)签署的必须提供]。

（二）资格预审申请材料递交要求

1. 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件及电子档。其中，纸质材料须一式四份，即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将可能导致资格预审申请被拒绝）；电子档须为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17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送至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控大厦15楼质量技术部，接收人：林

智隆。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资格预审材料将被拒绝。电子材料须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之前发送至本项目联系邮箱。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仅在《福易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fycbid.cn:8000>）、《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http://www.fjsjdyh.com/>）和《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http://http://www.fndic.cn/>）上发布，采购人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智隆

联系电话：0591-83981785，15345000988

联系邮箱：fjjdy@fjsjdyh.com

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 1 号福建机控大厦 14-16 层

十、其他

- （一）报名材料概不退还，一切费用由报名单位自理。
- （二）资格预审交流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
- （三）本公告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人。

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控大厦15层 联系人：林智隆 联系电话：0591-83981785，15345000988 联系邮箱：fjjdy@fjsjdyh.com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1.4	项目名称	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产CAD软件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合同模式	总价合同
1.3.1	项目概况及预算	本项目为国产CAD软件采购项目。申请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版国产CAD软件，并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本项目采购预算约50万元(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1.3.2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申请人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详细资料，以证明其满足合格社会资本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1	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2022 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证明材料。
3.2.6	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 3 年
3.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必须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加盖申请人公章。资格预审申请函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没有签名或盖章的申请材料将可能被拒绝。由授权代理人签名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申请人以联合体方式提交申请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由申请人签署及盖公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署及盖公章（另有说明除外）。但其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资格预审申请函还应标明联合体其他成员公司名称并加盖各成员公司公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3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不分册装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的地址：_____</p> <p>采购人全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p>申请人地址：_____</p> <p>申请人全称：_____</p>
4.2.1	递交申请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8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地点：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控大厦15楼质量技术部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不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5	申请人证件递交	申请人授权代表或法人在预审会议签到时，须单独递交：①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原件；②授权代表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1.2	评审小组人数	评审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复核资格预审结果后公布。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谈判邀请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7.1	投标保证金	1、资格预审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及金额： <u>免缴保证金</u> 。 2、资格预审阶段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u>∟</u> 。
9.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 1 号福建机控大厦 16 层 电话：13600803398
10	其他	

申请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社会资本报名参加资格预审。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实施模式

1.2.1 本项目具体合同模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基本情况

1.3.1 本项目概况及投资模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谈判、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报名时申请人名称（含联合体成员）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申请人

名称（含联合体成员）不一致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息发布媒介上予以澄清，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应通过信息发布媒介查阅澄清的通知，否则将被视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该修改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或补充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应通过信息发布媒介查阅修改的通知；否则将被视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2.3.3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财务状况表；
- (6) 近__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3.2.3项至第3.2.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2月）的纳税证明或涉税证明复印件、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2月）的社会保险费申

报表或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3.2.4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有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项目经验和类似业绩表”：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之“项目经验和类似业绩表”的备注条款。

3.2.6 “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由申请人做出声明，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不担由此造成的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申请人授权代表或法人在预审会议签到时，须单独递交：①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证原件②授权代表或法人身份证原件。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4.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申请人在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申请文件。申请人在递交截止时间后修改申请文件的，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拒绝。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成立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一名财务专家和一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5.1.2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资格预审结果将通过网上公示形式公布，该公示公布视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到达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同时采购人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备案，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谈判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

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谈判邀请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后续的采购谈判。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谈判或明确不参加谈判的，不得再参加后续采购活动。因此造成参与后续采购谈判的合格申请人家数不足 3 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依法采用其他形式。

7. 投标保证金

7.1 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申请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 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初步审查不合格。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申请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申请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事项无法兑现；

(4) 申请人因存在本章 1.4.3 情形和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取消中标。

7.4 采购人将在资格预审结果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申请人或资格审查合格但经申请人书面确认不参加投标的申请人（书面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如为联合体申请，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和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9. 纪律与监督

9.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

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9.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9.4 质疑和投诉

9.4.1 申请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9.4.2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的申请人；
- (2)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办法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9.4.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4.4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条款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发出7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人已经递交申请文件，并于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后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若申请人认为其投标申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评审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4.5 质疑书应当以《质疑函》的形式出现，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质疑申请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上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9.4.6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室（地址详见资格预审公告）递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传真、复印件、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9.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没有直接参加投标申请的；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质疑文件不符合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质疑书为传真、复印件、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4）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4.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递交申请文件后，再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3）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4）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9.4.9 申请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项目招标或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9.4.10 质疑申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与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且满足第二章“申请人须知”1.4.2项规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3.3.2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7.1项规定；
		其他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2）没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不通过的情形。
2.2	详细审查标准	申请人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1）申请人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审查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资格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资格预审报告。资格预审结果将通过网上公示形式公布，该公示公布视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到达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同时采购人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备案。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由采购人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

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足 3 家的，可以依法改变采购方式。

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预审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评审小组成员签到

评审小组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审小组的分工

评审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审小组主任，评审小组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审小组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采购人或评审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评审小组主任应组织评审小组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评审小组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评审小组主任或评审小组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评审小组应当要求采购人作出说明。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采购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评审小组与采购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评审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审小组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A3.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3.3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

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A4.3 联合体申请人

A4.3.1 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承担相同工作内容时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5 评审小组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3.2.2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6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3.2.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5.1 汇总审查结果

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评审小组应按照附表A-4的格式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

A5.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应被邀请参加投标。

A5.3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经有权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

A5.4 编制及提交书面资格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 4.1 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资格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1.1 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评审小组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小组继续审查。

A6.2 关于中途更换评审小组成员

A6.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审查的评审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审小组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财务状况表
- 七、近__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八、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 九、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资格。

2.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 请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申请人为联合体，“申请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资格预审和谈判。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采购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占项目公司股权的_____%；_____成员一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占项目公司股权的_____%；_____成员二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占项目公司股权的_____%。

5、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联合体成员应与报名所提供的成员名单保持一致。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注：1、应附上申请人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相关资质证书（若有）复印件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2、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表格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3、税务部门出具的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的纳税证明或涉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社保部门出具的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或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最近三年实际数据（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率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注：1、需附上经有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近3年）；

2、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填写上表并提交应附经有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近3年）。

七、近____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合同签订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指标（运作模式、目前进展情况 等）	合同主要内容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申请人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合同协议书不能充分体现相应的业绩，则需补充其他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上签署的日期为准；

3、“业绩”中投资金额以证明材料上的金额为准；

4、申请人多方联合投资建设的业绩予以认可；

5、申请人应按上述条款要求，完整准确填写上表并提交各种材料，以证明其项目经验和类似业绩。

八、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处罚期已过。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若申请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书面声明。

九、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and 文件

- 1、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注：若申请人是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 2、其他证明资料。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CAD 软件	100	500,000.00	节点	工业设计软件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以下为采购的 CAD 与专业软件的需要满足的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类别	技术参数	备注
1.	软件界面	支持“CAD 经典”、“Ribbon”两种图形化操作界面，易学易用。支持经典菜单、功能区和工具栏同时显示。	
2.	操作习惯	提供符合广大设计师的 CAD 绘图习惯和通用快捷键。	
3.	打开与保存	默认使用 dwg 格式创建文件，支持打开与保存 dwg、dxf、dwt、dws 等格式文件，兼容 AUTOCAD®创建的图纸文件。	
4.	支持 dwf 和 dwfx 图纸	可以打开编辑 dwf 和 dwfx 格式的图纸文件。	“可直接打开”改成了“可打开编辑”
5.	自动保存	提供自动保存功能，可自行设定保存间隔时间及储存路径，如遇异常情况，可通过自动保存的临时文件进行恢复，避免异常所导致的损失。	
建筑类绘图功能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类别	技术参数	备注
6.	软件界面与操作习惯	操作界面、功能菜单布置、操作习惯与天正建筑软件接近，易于学习和掌握。	
7.	全局设置	可根据自己的绘图习惯以及当前项目的要求设置整个当前图纸的全局参数，例如层高、比例、线型等。	
8.	轴网绘制与编辑	提供完善的轴网系统，多种方法创建轴网，复杂轴网的组建灵活方便。	
9.	柱子创建与修改	能够创建包含多种类型的标准柱和构造用柱子。柱子的编辑即可以单个进行也可以批量修改和替换。	
10.	墙、梁、楼板	提供多种类型与不同材质的墙体，墙体与墙体之间，墙体与其他对象之间智能关联。墙体除了具备二维和三维信息外，还附有专业属性。除了墙体，还提供梁和楼板对象，构成建筑物的主要围护结构。	

序号	功能类别	技术参数	备注
给排水类绘图功能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类别	技术参数	备注
11.	软件界面与操作习惯	操作界面、功能菜单布置、操作习惯与天正给排水软件接近，易于学习和掌握。	
12.	参数化设计	参数化设计功能能够显著缩短设计修改时间，大大提高标准件和常用件的绘制效率。特别时对于管线的修改，管材的统计，系统图的绘制提供很大的便利。	
13.	室内+室外两大功能模块	室内设计可以完成平面图、系统图、原理图的快速绘制。室外设计可以快速完成表井管线的布置、编辑和标注，并可根据平面图自动生成断面图、高程表。	
14.	室外标注	标准的专业室外标注，方便查修管线，提供地面标高、管底标高、管顶标高等功能，在市政管网设计中大大提高效率。	删减了坐标井，井坐标表
15.	室外计算	根据最新国标规范，提供屋面雨水、雨水水力计算、污水流量、室外水力等专业的室外水力计算。	删减了坡高计算
暖通类绘图功能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类别	技术参数	备注
16.	软件界面与操作习惯	操作界面、功能菜单布置、操作习惯与天正暖通软件接近，易于学习和掌握。	
17.	采暖设计	智能采暖管线、散热器及设备绘制，管线与设备智能连接，系统图和材料表自动生成。	
18.	地板盘管	支持弧形和不规则房间盘管布置，编辑灵活，支持地暖管道间距和有效散热量的计算。	
19.	多联机	提供多联机设备布置和管路绘图，可对计系统落差等参数进行校验，并根据厂家规则进行管路和分歧型号的计算。	
20.	风管绘制	二三维一体化的风管设计，二维设计，三维验证，系统图和剖面图快速生成。	
电气类绘图功能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类别	技术参数	备注
21.	软件界面与操作习惯	操作界面、功能菜单布置、操作习惯与天正电气软件接近，易于学习和掌握。	
22.	设备导线	提供多种设备和导线布置，模糊捕捉实现导线设备精确连接，标注和材料统计方便。	
23.	变配电室	参数化设计配电柜及电缆沟平、立、剖面图，参数化编辑尺寸、编号和剖面图等	
24.	强电弱电	智能强弱电系统图绘制，自动生成照明、动力、低压	

序号	功能类别	技术参数	备注
		等系统图，多种高低压回路方案。	
25.	原理图	能够提供常用电气控制原理图库，能够快速搭建电机回路，快速搭建各种原理图。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产 CAD 软件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编号：2024 招采 001 号)

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对国产 CAD 软件进行集中采购。现公开征集供应商，欢迎有意参与该项目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一、项目名称

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产 CAD 软件项目

二、采购人

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国产 CAD 软件采购项目。申请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版国产 CAD 软件，并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该项目采购预算约 50 万元(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有能力提供采购内容及服务的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企业，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或者五证合一并办理新版营业执照的申请人，则可以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申请人须具有有效期内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申请人企业资质优良，近三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信誉、财务状况良好，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管理水平较高，与采购人无不良合作史。

4. 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申请人须取得国产CAD软件相应厂家的代理资质，即申请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所投软件制造商授权认可证明（授权函或经销协议或转授权书）。

6. 申请人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声明函。

7. 申请人具有至本项目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征集公告之日前三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之日)不少于3个国产CAD软件采购项目的成功案例。

8.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①申请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申请人，提供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申请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申请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9.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①申请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提供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申请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申请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成交申请人不得转包、分包。

对以上各项资格要求,采购人将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若申请人未能达到上述资格要求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直接予以淘汰。

五、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办法采用合格制。

六、资格预审文件领取

(一) 领取方式

携带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一份;②所在公司出具的介绍信,至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控大厦15楼质量技术部领取资格预审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的将不能参加后续谈判工作。因特殊原因无法现场领取的，以异地领取方式进行领取，申请人须填写“资格预审文件领取登记表（异地领取）”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采购人联系邮箱，为保证材料收取正常，建议及时与采购人电话联系（详见九、联系方式）确认领取事宜。

（二）领取时间

申请人请于2024年4月8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止（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至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控大厦15楼质量技术部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七、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说明

（一）资格预审材料内容要求

1. 申请人必须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文件中“五、资格预审申请书及附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预审材料并按规定加盖公章和合法签署。

2. 申请人必须正确签署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申请人代表)签署的必须提供]。

（二）资格预审申请材料递交要求

1. 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件及电子档。其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一式四份，即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将可能导致资格预审申请被拒绝）；电子档须为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送至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 1 号福建机控大厦 15 楼质量技术部，接收人：林智隆。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资格预审材料将被拒绝。电子材料须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之前发送至本项目联系邮箱。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仅在《福易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fycbid.cn:8000>）、《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http://www.fjsjdyh.com/>）和《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http://http://www.fndic.cn/>）上发布，采购人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智隆

联系电话：0591-83981785，15345000988

联系邮箱：fjjdy@fjsjdyh.com

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控大厦14-16层

十、其他

- (一) 报名材料概不退还，一切费用由报名单位自理。
- (二) 资格预审交流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
- (三) 本公告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人。

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